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二次審議會議（106 年度申請方案期中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3 日 9 時 30 分至 13 時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 6F 會議室（後）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洪主任檢察官淑姿

紀錄：專案助理嚴玉芬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到場參與今年度第二次審查會議。今天的會議分為二部分，一是針對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方案進行期中查核，了解受補助團體在方案執行及經費運用上，是否能符合使用目的及達成預期成效。二是因應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需要及協助審查學者人員異動，本次先就地方自治團體所提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方案進行決審，公益團體申請方案則延至 10 月後再召開審查會議，屆時也請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吝提出寶貴意見。

貳、業務單位報告(蔡騏米觀護人)

本署於 105 年度分別召開第三、四次審查會議，審查 106 年度申請方案，經委員核定通過之受補助團體共 32 個，方案數 45 件，爰因立法院刪減預算，依委員評分優先順序進行調整後，106 年度受補助團體共 19 個，方案數 31 件，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6,093,310 元整。

參、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上半年執行成果暨經費支出查核結果報告及討論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	------	------	--------	--------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年度計畫 (共有6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機構應有制度性之革新，建立專業資料庫系統，將資訊整合，並建議總會會商各分會將表格做統一，將更有助於提升成效及管理。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年度計畫 (共有5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應就執行率問題進行改善，建議應有明確之期程規劃，如一年分為四期或分為上半年或下半年兩階段來執行方案，避免密集於短期間內集中辦理活動，相信也有助於減輕承辦人員之負擔。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執行率問題，請機構應有明確之期程規劃，並納入107年度申請方案決議會議中討論是否應有執行期程之限制。 2.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3.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

				列冊。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年度計畫 (共有2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針對急難救助設有法定之標準與條件，如受補助對象已領有政府之急難救助，即不應再重複補助，建議機構應先結合運用政府現有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服務對象，並針對其目前接受補助之情形加以查證，避免資源被重複利用。如所提供之補助內容並非屬急難救助性質，則建議勿使用該項名稱，以免誤解。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難救助金之運用，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2.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3.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06 年度真愛守門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p> <p>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

				列冊。
--	--	--	--	-----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B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創傷療癒與關係修復—2017 台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社區諮商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106 年度台中市瑞智學堂—瑞智學堂社區培力及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南區分事務所	扎根弱勢家庭，成長茁壯—家庭安全網絡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	經濟弱勢家庭急難支持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機構未能於下季核銷時提出其徵信掛版內容，應不同意其核銷，並列入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於核銷時提出其徵信掛版內容，否則不同意其核銷，並列入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2.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3.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9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沙鹿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B10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給愛不給礙，單親不擔心」—青少年預防犯罪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三、D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D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6 年度中部地區愛滋/物質成癮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D2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中更生團契	人生轉運站-女性更生人及藥酒癮戒治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列冊。。
D3	臺中市新生命戒癮成長協會	戒癮者生命重建-活出自信的人生 藥毒酒癮者全人康復輔導服務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D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青少年戒癮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專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1. 該機構所提方案並無「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之情形。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予撥付。</p> <p>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p>

專 2-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家庭暴力、性侵害 緩刑緩起訴加害人處遇 實施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詳提案討論。</p> <p>主席決議： 請衛生局提供其內部預算 資料，簽會本署會計單位提 供意見，並重新送交委員會 審議，如查證與向本署申請 補助款之經費項目相同，依 法令不予支付。</p>
專 2-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臺中市微笑向日 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 畫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機構所提方案並無「屬政 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 已編列經費之項目」之情 形。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 同意續予撥付。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 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 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 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 列冊。。
專 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更 生人自助人助計畫	尚未執行，未交 付查核。	無
專 4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 會	106 年度計畫實施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 意續撥列冊。</p>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 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 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 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 列冊。

肆、107 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一、C 大類機構(地方自治團體)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C1-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臺中市青少年戒癮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931,4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同意補助，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931,4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C1-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臺中市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80,00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p> <p>三、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同意補助，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80,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C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更生人自助人助計畫	<p>一、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見複審意見表。 2. 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60,270 元。 <p>二、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服務對象為更生人，建議機構在關懷輔導人員篩選上，應慎選有相關輔導經驗及能力之人員，方能提高方案成效。 2. 同意通過。 <p>三、主席決議：</p>

			經委員會決議同意補助，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60,27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	--	--	---

伍、提案討論

案由：

針對 106 年地方自治團體受補助方案，是否有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之情形，請委員會重新審議。

蔡騏米觀護人(方案管理人)

本案經函請 106 年度受補助地方自治團體就是否有前揭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情形提出說明，其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提「106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勞工局所提「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更生人自助助人助計畫」及衛生局所提「106 年臺中市青少年戒癮計畫」及「106 年臺中市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等四個方案，均表示其所提方案並無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僅衛生局之「106 年家庭暴力、性侵害緩刑緩起訴加害人處遇實施計畫」，於來函中說明就該計畫確實已編列預算，但向本署申請之計畫所適用之對象係針對家庭暴力案件中緩刑及緩起訴之加害人，至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則是因處遇人數攀升，導致經費不足，故而向本署提出申請。

林彥良主任檢察官(審查委員)

依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文字，所稱「已編列經費之項目」之定義為何？是否要請會計單位提供意見，我個人想法是認為即使地方自治團體於年度預算中針對同一方案已有編列經費項目，但如與本署核定之項目不同，應非屬限制支付之範圍。

廖素玲參議(審查委員)

建議請衛生局提出其原有年度計畫中所編列之經費項目，先查證比對，如與送至本署申請補助款之項目重複，應依法令不予補助，但未重複之項目，建議仍可列入補助。

呂朝賢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如該業務屬法令應辦事項，即使是預算內未編列之經費項目，我認為都屬於不應支付之範圍，不應窄化為以會計科目來認定；如該業務雖屬市府得辦事項，可視財源多寡決定是否辦理，但如市府在預算中已經編列該計畫之預算，我也認為不適宜再予以補助。另外主計單位認定標準也可能不一致，建議應徵詢主計單位意見進行確認。

主席決議：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提「106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勞工局所提「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更生人自助人助計畫」及衛生局所提「106 年臺中市青少年戒癮計畫」及「106 年臺中市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等四個方案，依其來函說明並無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同意依原核定經費支付。
- 二、「106 年家庭暴力、性侵害緩刑緩起訴加害人處遇實施計畫」乙案，則請衛生局提供其內部預算資料，簽會本署會計單位提供意見，並重新送交委員會審議，如查證與向本署申請補助款之經費項目相同，依法令不予支付。

陸、會議結束，散會(下午 1 時)